



政府采购全流程服务方案

武汉现代农业教育中心
食堂及超市托管经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武汉现代农业教育中心

代理机构：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食堂及超市托管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SZZC-2022-0344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磋商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7
六、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2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三、磋商报价	1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7
五、磋商程序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26
一、评审方法	26
二、评审程序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 评分标准索引示表（格式）	42
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索引示表（格式）	4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和承诺书	45
四、类似业绩一览表	48
五、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49
六、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0
七、商务文件	51
八、技术文件	52
九、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	53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54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需要）	57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8
十三、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59
十四、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0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武汉现代农业教育中心食堂及超市托管经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光6栋1201室或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0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ZC-2022-0344。
2. 项目名称：食堂及超市托管经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需求：经营武汉现代农业教育中心内部食堂和超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第一年服务考察合格后，采购人可选择按年度续签合同，总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条件，提供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6.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由相关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未来之光 6 栋 1201 室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网上。

3. 获取方式：

（1）现场获取：供应商代表持盖章的《采购文件获取表》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获取。

（2）网上获取：供应商将盖章的《采购文件获取表》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发送到 shenzhan@szjt.xyz 邮箱，代理机构将采购文件发送到供应商《采购文件获取表》中登记的邮箱。

（3）邮寄送达：供应商将盖章的《采购文件获取表》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发送到 shenzhan@szjt.xyz 邮箱，代理机构将采购文件邮寄到供应商《采购文件获取表》中登记的地址。

《采购文件获取表》见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08:30。

2. 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09:00。

3.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未来之光 6 栋 1201 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09:00。

2.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未来之光 6 栋 1201 室。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届时敬请参加磋商的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和骑缝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和承诺书》出席磋商活动，磋商代表应熟悉项目情况和响应文件内容。磋商代表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被授权参与磋商的人员信息一致，否则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2. 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每个供应商仅限 1 名代表提交响应文件。磋商代表须佩戴口罩，接受代理机构体温测量，遵守代理机构评审纪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现代农业教育中心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桥头街 4 号

联系方式：027-830684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未来之光

6 栋 1201 室

联系方式：027-63492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经理

电话：027-6349290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磋商须知”。下面《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资料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2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到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签订《成交通知书领取表》。
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的 Word 和 PDF 电子版本（名称统一为：（项目编号）响应文件-供应商全称）。磋商响应文件的 Word 和 PDF 电子版本存放 U 盘中，须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本的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4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和承诺书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加盖公章和骑缝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和承诺书》。单独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和承诺书》不得封装，签到时由工作人员现场查验。未提供单独《法定代表人授权和承诺书》的，将被拒绝参与磋商活动。
7	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收费标准：参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项目实际情况收费 24778 元。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对公账户信息： 账户：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200700920033824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关东工业园支行 行号：102521000394 5. 支付时间：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通知书领取前，将服务费汇至上述指定银行账户。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需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审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当年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财务报表和财会

		人员信息。提供“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十六）的，可不再提供以上资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十六）的，可不再提供以上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二）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采购项目开标（评审）当天在相关网站查询。供应商可将相关信息列入响应文件中。提供“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十六）的，可不再提供以上资料。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照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神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商务等所有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3. 响应供应商的条件，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4. 代理服务费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

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响应文件的封面，法定代表人授权和承诺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提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商务文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以及各项声明、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并在侧面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的其他页可不再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承认响应文件所有页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不得出现单页和散页情况。

3. 计量单位

3.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磋商小组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

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1）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未能出示有效的身份证；
- （2）法人代表授权书未经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磋商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要求必须有行政许可，但未提供行政许可证明的；
- （6）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的；
- （8）响应时间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 （9）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经过评审，发现任何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并偏差很大，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应对供应商进行质询，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没有低于成本，则磋商小组会有权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
- （10）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5.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5.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5.5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7.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三、磋商报价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及其他价格均以人民币计算。

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内容须对应采购需求分别列出，分别报价。分项报价表合计总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总价一致，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价格、商务和技术等内容，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本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具体以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1.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胶装装订，文件纸张不可拆装。

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密封递交到公告规定的地点。参加磋商的代表需持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出席磋商会议。

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1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

2. 磋商程序和方法

2.1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授权代表持要求的证件和资料按采购书规定的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准备参加磋商。

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

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

3.1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磋商供应商。

4. 抽签及参与磋商

4.1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所抽取的磋商顺序依次与磋商小组分别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将就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等与供应商一一洽谈。

4.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应改变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4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不少于 3 家（如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除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4.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5. 确定成交候选人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有两种：一是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二是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磋商内容及要点

6.1 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业绩、方案是否符合相关业务要

求等进行核实。

要点：要求供应商对经核实确定后的内容进行确认。

6.2 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方案、人员配置、设备情况进行核实。对整个项目的服务期进行核实。

要点：要求供应商对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期进行确认。

6.3 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报价格的单价和总价进行核实。

要点：要求供应商对核实后的响应报价进行初步确认；在响应报价的基础上，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优惠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中心食堂，超市的规范化管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武汉现代农业教育中心将中心食堂、超市交由成交供应商委托经营。经营范围如下：

食堂：成交供应商自主加工的主副食、配餐饮品、预包装食品饮品等（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超市：预包装食品饮品、文化生活、日杂百货用品等。

二、项目要求

1. 采购人提供校园一卡通系统，负责一卡通的大型维修及设备添置。成交供应商负责校园一卡通的日常维护和资金管理，负责办卡、充值、挂失等工作，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在食堂经营过程中不得收取现金或使用第三方支付软件（超市除外），只用一卡通。

2. 采购人提供教职工供电电卡充值系统，负责大型维修及设备添置。成交供应商负责电卡的充值和资金代收业务，负责办卡、充值、挂失等工作，并定时将代收资金全部交付中心财务室。

3. 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办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人员应办理健康证及暂住证，持证上岗。

4. 采购人成立由资产管理科、学生科、学生代表组成的“伙食管理委员会”对食堂饭菜质量、卫生及超市零售商品及服务质量进

行监督和考评。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加强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不得在经营中随意散失杂物及废弃物而影响校园清洁。

5. 采购人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对托管食堂、超市的食品卫生进行监督和管理。成交供应商托管经营期间不得购销死猪、牛、羊等动物类食物、不得出售过期、腐烂、有毒的物品，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否则不管是否造成严重后果，采购人有权进行制止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的经济处罚直至合同终止。

6. 成交供应商不得造成食品的误食和停餐，如因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在食堂生产供餐，应改用其他方式的伙食保障，否则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造成重大面积误餐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成交供应商所售食品价格不得高于东西湖区采购人同级别其他学校所售食品价格。超市商品价格不得高于所属地同类型商品零售价格。

8. 成交供应商从业人员应服从中心对校园的规范管理，有问题要与资产管理科联系处理；

9. 采购人提供现有设备设施交给成交供应商使用，以双方核对清单为准。成交供应商应妥善管理采购人移交的设备设施，负责维护及保养工作，如有遗失和损坏应照价赔偿。

10. 成交供应商对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切食品安全事故负全责，且承担相应的一切民事和刑事责任。

11. 成交供应商从业人员的用工责任和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1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合理安排营业时间，采购人有学生在校，成交供应商必须开门营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停业。

13. 采购人负责对房屋单次开支在 1000 元以上的维护维修及单次开支或单价在 1000 元以上的设施设备、餐具的更新与添置。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对食堂超市进行必要的改造和翻修，适当增添设施设备及餐具，应征得采购人认可及审核。若为成交供应商出资，成交供应商新增的设施、设备、餐用具其产权归成交供应商所有。

三、费用收取

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署后一周内向采购人缴纳协议保证金 10 万元。协议期满后，若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将全额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保证金不用于支付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2. 成交供应商经营期间内需按时向采购人交纳管理费和水电费，其中食堂管理费为食堂营业额的 1%，按月缴纳；超市管理费为 2 万元/年，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一次性缴纳；水电费按表计收，按月缴纳。有特殊情况需调整相关费用时，需经双方协商决定。

3.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派专人负责一卡通及充电卡流动资金管理，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向采购人缴纳风险保证金 10 万元。协议期

满后，若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将全额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风险保证金不得用于支付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四、报价要求

1. 市场零售价：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每月武汉市场（中百仓储、武商量贩、中商平价等大型超市）公布的同类货物（中等以上质量）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当月基准价，当月基准价以成交供应商出具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采购人有权对各成交供应商每月提供的当月基准价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虚假报价，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或取消成交资格，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五、验收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具体内容对中心食堂及超市进行安全合理经营，由采购人指定相关人员对食材的品种、规格、安全指标、卫生条件等进行验收。若发现与采购人要求不符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即时更换相应物资。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政策支持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类型：零售业 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	一、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要求，需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属于货物、服务类。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货物、服务类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属于工程类。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工程类为 <u>5%</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为小微企业。 二、按照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要求，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以货物、服务的价格给予 <u>20%</u>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如响应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审小组审核确认响应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u>1%</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审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标段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

	格扣除。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审小组审核确认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审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响应供应商：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结果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是 ☐ 否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是 ☐ 否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是 ☐ 否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是 ☐ 否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 是 ☐ 否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 是 ☐ 否
7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是 ☐ 否，存在的情形有：

说明：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时除外。满足要求的条款打“√”。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项目分值评分标准	需求对应
商务部分 (50分)	企业服务能 力	5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拥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二点 项目要求
		5	供应商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业主满意的反馈意见或表扬信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书面评价为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类似业绩：供应商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餐饮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 资质	6	拟派本项目人员中，每提供1个初级营养师得1分，中级营养师得2分，高级营养师得3分。最高为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对应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项目实际实施人员与响应文件中人员一致的承诺书）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二点 项目要求
		8	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員中具有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对应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项目实际实施人员与响应文件中人员一致的承诺书）	

		12	1. 供应商拟派厨师有高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有中级证书的每个得 1 分，低于中级的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面点师具有高级及以上证书的每个得 3 分，中级证书的每个得 1 分，低于中级的不得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对应人员在全国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官网： http://zscx.osta.org.cn/查询截图、职称证书复印件及项目实际实施人员与响应文件中人员一致的承诺书）	
		6	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对应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项目实际实施人员与响应文件中人员一致的承诺书）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二点 项目要求
技术部分 (50 分)	安全保障	6	供应商需编制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实施方案。制度及方案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制度及方案较为详细，比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有提供相应制度，但制度及方案较为简单，存在一定缺陷的，缺乏实操完整性得 2 分； 未提供或内容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二点 项目要求

		6	供应商需针对使用单位特点编制食堂餐具清洗和消毒、保障用餐环境卫生的标准和实施方案。 提供食堂餐具清洗和消毒方案且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提供保障用餐环境卫生的标准和实施方案且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方案较为简单，存在一定缺陷的，缺乏实操完整性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得 0 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二点 项目要求
		3	追溯系统: 供应商能够协助采购人建立食材的食品安全信息可追溯系统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供应商自有食材农残检测实验室的得 3 分。(提供检测场地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场地实景照片)	
		3	供应商具有食材农残检测设备，自有食材农残检测设备的得 3 分；租赁农残检验设备的得 1 分。(需提供购买发票)	
		1	供应商有专职农残检验员的得 1 分。(提供对应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项目实际实施人员与响应文件中人员一致的承诺书)	
	项目 服务 方案	10	供应商应对物资采购、储存、运输、卫生、库管等五个环节服务质量提供有效的保障措施。对每一个环节的质量保障进行考察，质量目标明确、措施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完整合理的得 7 分； 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现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二点 项目要求

			照片作为得分依据，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应急保障 措施	5	根据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紧急供餐保障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及承诺内容齐全、结合实际案例进行分析（诸如疫情期间的供应保障服务等）全面且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方案及承诺内容基本齐全、结合实际案例进行分析且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存在缺陷、缺漏，实操性不高得 1 分； 未提供或无实际案例分析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二点 项目要求
	菜谱 搭配 方案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一周菜谱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尽得当的得 4 分； 方案完整合理的得 2 分； 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运营 成本 控制 方案	5	供应商需编制详细、环保、节能减排措施以协助采购人控制运营成本。 措施方案详细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措施方案较为详细，比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存在缺陷、缺漏，实操性不高得 1 分； 未提供或内容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4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合同履行期限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处罚条约。方案合理、完备、实用、针对性强得 4 分，存在缺陷、缺漏或未响应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草案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使用）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供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向需方提供如下（工程/货物/服务）：_____。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工程/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2 供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附件：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供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供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无明确规定的，按以下方式执行：_____。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无明确规定的，按以下方式执行：_____。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本合同副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主管部门执__份。

13.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4. 保密义务

供方应当严格保守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一切巡查内容，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巡查内容。否则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武汉现代农业教育中心 食堂及超市托管经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采购单位：武汉现代农业教育中心

代理机构：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食堂及超市托管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SZZC-2022-0344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天

响应供应商（盖章）：

办公地址：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评分标准索引示表（格式）
- 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索引示表（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和承诺书
- 四、类似业绩一览表
- 五、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六、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七、商务文件
- 八、技术文件
- 九、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需要）
-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十三、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十四、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一、 评分标准索引示表（格式）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细则）	导航页码

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索引表（格式）

资格性检查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响应文件 页码	索引内容	备注
1				
2				
3				
结论				

符合性检查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响应文件 页码	索引内容	备注
1				
2				
3				
结论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和承诺书

湖北神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止。磋商代表人在代理期限内针对该项目所签署的文件和作出的承诺，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我公司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则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支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费用。逾期未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公司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我公司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之风险。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3.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截止之日开始，满足采购文件的有效期限要求。如在响应文件中出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期限，我公司承诺以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期限为准。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封面，法定代表人授权和承诺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提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商务文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以及各项声明、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并在侧面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的其他页可不再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承认响应文件所有页的真实性。

6. 本项目磋商代表人在同一时间段只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一个项目。同时参加贵单位在同一时间段组织的多个项目的，自愿放弃参与本项目的评审活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说明：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无证明的业绩不予认可。

五、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 担当职位	资质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					

说明：后附该表内人员的相关材料。

六、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七、商务文件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必须具备的单位和人员资质证书。

3. 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需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需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审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当年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财务报表和财会人员信息。提供“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十六）的，可不再提供以上资料。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提供“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十六）的，可不再提供以上资料。

5. 供应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十六）的，可不再提供以上资料。

6.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技术文件

九、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

（格式自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需要）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期：

十三、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十四、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